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）》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）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原草案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约为 694 人，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3,041.00 万元。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 3,830 万元，除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参加员工合计认购不超过 9,211.0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13,041.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63,288,915.84 元，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

员工总人数由约 694 人调整为约 421 人。其中，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3,83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4,349,597.92 元，除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参加员工合计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9,211.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8,939,317.92 元。

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）》及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